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 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林先龙 王海伟

徐建明 吴 勤

胡涌杰 朱与滨

杨健勇 刘爱忠

副 总 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三年(2021-2023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7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8号)	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10号)	10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11号)	1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增花添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12号)	16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1]15号)	21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大病保险政策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1]3号)	25
【人事任免】	26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1年3月25日

3

2021年

(总第187期)

封面设计：谢轶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三年 (2021-2023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三年(2021-2023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三年(2021-2023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结合省、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部署和丽水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治理目标

健全和完善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围绕“人、车、路、管理力量、救治能力、

守法意识”六个方面,补齐安全监管短板,努力实现“控大减量”总体目标,即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死亡人数逐年下降,尤其是2021年要确保打赢“翻身仗”。

二、治理原则

(一)以系统性思维找原因。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必须坚

持系统性思维,用系统性方法,找准事故多发原因,破解现实难题。

(二)以规律性分析抓重点。定期分析事故规律特点,深入剖析“人、车、路、管理力量、救治能力、守法意识”六要素短板,项目化、清单化推进重点工作。

(三)以源头防治管长效。坚持管源头、管长效,通过三年综合治理,切实解决一批源头性、机制性问题,有力提升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三、工作步骤

(一)全面铺开阶段(2021年)。1至6月,莲都区以仙渡乡为重点先行整治区域,各县(市、区)也要确定本地示范创建区域,为本地综合治理工作开好头、起好步、树典型。7至12月,各地要认真研究试点经验,完善方案,全面铺开整治。

(二)提升优化阶段(2022年)。各地在提炼综合治理亮点和经验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全面提升优化综合治理工作。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3年)。认真总结经验,固化运行机制,落实常态长效管理,全面巩固综合治理成效。

四、工作举措

(一)健全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责任体系。

1. 构建完善共建共治责任体系。实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体化运作,抽调人员组建工作专班,落实经费、办公场所和运行机制。严格落实“路长制”,压实各级“路长”责任。

2. 健全完善挂牌治理机制。每年对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实行省市县三级挂牌治理,对亡人交

通事故多发乡镇和每公里亡人交通事故多发道路路段实行挂牌督办。

3. 严格落实伤亡事故属地领导干部到场规定。领导干部到场率达到100%,对到场履职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和评估,跟踪督办事故预防措施落实,并定期通报。

4. 完善事故调查制度。深化事故调查报告联审和安全生产事故约谈工作,推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行业落实整改,从严查处事故责任人或责任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严格追究主体责任。

5. 完善社会协同治理机制。将农村交通安全纳入社会基层治理四平台管理,落实网格员排查上报交通安全隐患、劝导明显交通违法行为、宣传交通安全知识等职责。完善“警保联动”工作机制,落实专项经费和专职人员,夯实农村地区“两站两员”基础。

(二)深化实施道路安全防护提升工程。

6. 全面排查治理道路安全风险。2021年全面摸排市域范围内已建安防设施的农村公路4米以上临水临崖高落差路段,对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损毁、防护不到位等情况进行安全隐患整治提升。实施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整治,双向四车道及以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设置中央隔离设施。国省道边坡灾害当年处治率达到100%。加强在建道路工程隐患排查和治理。

7. 强化桥隧运行管理。加快桥隧维修改造,国省道桥梁、隧道技术状况全部达到1、2类标准,实现国省道500米以上隧道的运行监控系统全覆盖;及时整治消除农村公路4、5类桥梁、隧道。

8. 强化道路平交口和穿镇穿村路段治理。

2023年底前完成现有普通国省道公路平交口和路侧开口治理,封闭未经审批擅自设置的平交口和路侧开口。

9. 强化道路应急保障。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公路应急保障基地建设,公路自然灾害应急抢险作业机械化率达到90%以上。加强恶劣天气特别是高风险路段的道路结冰、低能见度等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道路安全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传播渠道,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建立市、县两级交通(公路)应急指挥体系,提升应急指挥数字化水平。

10. 推进农村地区道路设施建设。科学设置交通标志,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积极推进接入国省道的平交路口减速带建设,对符合规范要求的平交路口全部设置交通信号灯。清理整治“马路市场”和国省道沿线集镇村庄违规开口。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对具备条件的国省道穿乡过镇路段增设照明、测速、辅道和机非隔离设施。

(三)加强重点车辆安全源头治理。

11. 严格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监管。严格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改装、拼装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低速电动车(含电动自行车、电动三四轮车、老年代步车等)的违法行为。

12. 加强农村客车、面包车安全管理。加强在用农村客车登记管理。2021年底前实现农村客车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联网联控,优化农村客运电子运行图制度,提升动态管理水平。加强农村面包车交通安全管理。

13. 加快淘汰隐患车辆。推进封闭式三四轮电动车(老年代步车)淘汰,引导在用电动三四轮车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车辆逐步淘汰。落实变型拖拉机报废补贴政策,划定拖拉

机禁限行区域,力争在2021年9月底前全面淘汰。

14. 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落实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和视频监控设备,加强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应用,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出场。实施普通公路超限运输检测站、非现场执法车道三年建设计划,实现治超信息监管系统互联互通。深入推进治超综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落实超限超载车辆和处罚信息共享,严查超限超载违法,对“百吨王”落实“一超四罚”措施。规范农村地区工程运输车监管,对交通违法和事故突出的,严格限制参与渣土运输招投标。

15. 加强校车交通安全监管。强化校车源头管理和动态监管,确保用于接送中小学生学习服务的车辆必须依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

16. 推进农村公交一体化建设。增加农村地区公共交通达度和班次密度,实行城乡公交票价一体化,引导居民公交出行。

(四)加大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管理力度。

17. 增加基层执法队伍力量。适当增加基层公安交警执法辅助人员编制。

18. 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开展“创文明交通、治秩序乱象”暨“减量控大”三年整治行动,电动自行车安全头盔佩戴率达到90%以上。

19. 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动态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企业”“黑站点”“黑车”,完善非法营运举报查处机制。

20. 加强农村红白喜事交通安全治理。杜绝红白喜事使用农村拖拉机、货车等车辆违规载人或使用客车超员行驶等极易诱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行为。

(五)构建快速救援救治机制。

21. 完善道路交通应急管理体系。各县(市、区)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演练,提升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22. 健全交通事故警医联动救援救治长效机制。推行就近医疗救护力量快速救援反应机制,构建“城区十分钟、山区一小时”应急救援覆盖圈,对颅脑严重损伤等危重伤员救治,实行就近送二甲以上综合性医院抢救,完善救援救治保障,减少事故伤员致死致残。

(六)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23. 落实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网格责任。开展“应急入村、安全万家”宣传工作“回头看”,落实基层网格员电动车数量动态摸底排查和宣传教育全覆盖。依托警保联动“两站两员”,定期开展针对性交通安全宣传和劝导活动。

24. 拓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充分发挥农村大喇叭、公开宣传栏以及广播、电视、手机等媒体渠道作用,深化交通安全公益宣传“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

25. 深入开展专项交通安全宣传。对农村“一老一小”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针对不同季节和受众群体,开展“一盔一带”“禁酒驾”“三超一疲劳”和电动三四轮车交通安全宣传和执法提示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

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组织作用,建立工作专班,确保专项治理有力推进。

(二)推动落实责任。将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纳入平安丽水建设考核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内容。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细化出台具体工作方案和标准体系,定期对表销账,对工作不力或流于形式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三)完善工作保障。各地要将专项治理纳入地方政府年度工作部署,强化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要加大协调对接力度,确保项目工程资金落实到位,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四)提升监管水平。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四不两直”“双随机”抽查力度。工作专班要综合运用考核、定期分析、通报、督办、追责、约谈、曝光等有力措施,加强督促整改。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专项治理宣传引导,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加强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宣传报道,尤其是整治前后效果对比,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全市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重点项目(事项)清单(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 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有效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特别是露天矿山的管理工作,防范与遏制因矿山开采带来的安全生产事故、生态环境事故,确保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意见(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6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松阳县新兴镇下源口村“12.17”山体塌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丽政函〔2020〕54号)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新设采矿权

严格采矿权设置管理,特别是机制砂露天矿山的采矿权设置管理,严禁非法设矿。要积极采取规划管控、开展联合踏勘定点、实行开采范围论证复核、落地地勘报告编制和专家审查责任等制度。避免因采矿权设置不规范、程序不到位而埋下矿山开采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

境污染、水土流失等风险隐患。

1. 全面落实多规合一。坚持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实行矿产资源规划与生态红线规划、林业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气污染防治规划等多规合一,构建保障与促进科学的矿产资源管理新机制,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严格实行“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生态公益林、基本农田保护区等范围为禁采区”的要求,严格控制在开采区以外的区域范围内新设商业性采矿权。

2. 全面落实部门联合定点制度。拟设采矿权应选择资源条件允许、对生态环境影响小、区位较隐蔽,且尽可以选择整座山体平移式开采的区域,不得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等限制性区域。采矿权选址定点必须会同生态环境、应急、林业、水利、公安等相关部门联合进行现场踏勘并按照部门各自的工作职责,签署同意或不同意等意见。

3. 全面落实开采范围论证复核制度。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采矿最终边界,一次

性整体划定采矿范围。划定采矿范围时必须联合生态环境、应急、林业、水利、公安等相关部门并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论证,再经省地质调查院现场复核确定。

4.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预评价制度。开展新设置的采矿权矿山安全生产预评价工作,为新设采矿权出具新办矿山基础安全生产条件评估报告,保障矿山生产建设安全应具备的基本空间和地形条件,以及矿山爆破作业影响区域内安全生产的要求。

5. 全面落实地勘报告编制负责制。《地质勘查报告》为新设采矿权的主要依据之一,从事地质勘查工作的技术服务单位,对编制的《地质勘查报告》质量负主要责任。同时,《地质勘查报告》必须经有评审资质的单位组织专家评审通过,评审单位和专家对《地质勘查报告》的质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未经相关部门联合定点的,或部门联合定点明确签署不同意意见的,不得新设采矿权;开采范围未经论证复核的,《地质勘查报告》未经评审通过的,其开采范围、《地质勘查报告》不得作为新设采矿权的依据;未经安全生产预评价的新设采矿权不得出让。

二、全力推行“净矿”出让

“净矿”出让是完善政府管理体系,是保障实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重要举措,要全面落实政府牵头、部门协同的“净采矿权”出让机制,防止社会黑恶势力插手和干扰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各地有关部门一定要进一步强化“净矿”出让工作。

1. 做好“净矿”出让准备工作。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采矿权出让的前期准备工作,要对出让的采矿权逐一进行《社会风险评

估》和《安全预评估》,并组织开展对矿区开采范围,以及《社会风险评估》和《安全预评估》涉及的各项政策性问题的研究,处理好出让采矿权的相关政策问题,全面推进采矿权公开竞争出让。市级出让的采矿权委托各县(市、区)、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前期准备、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出具交易委托、签订出让合同等相关工作。

2. 健全“净矿”出让工作机制。各地要进一步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净矿”出让工作机制。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要依据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主体需求,建立采矿权出让项目库。“净矿”出让,要避免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要避免社会黑恶势力的干涉和阻挠,竟得人领取《采矿许可证》后可以直接办理用地用林相关手续。未达到“净矿”出让条件的,不得进入矿业权交易平台实施交易。

三、强化矿山开采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持有《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强化矿山许可管理,理顺办理条件,严把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关,防止因管理失职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生态环境事故。

1. 理顺办理采矿许可条件。采矿权人必须持《采矿权合同》,和经专家评审、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暨土地复垦方案》或者《矿山矿地综合利用与治理方案》,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矿山环境影响报告》等要件,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矿业权人缺少以上任何方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均不得

颁发《采矿许可证》。

2. 严把安全生产许可关。采矿权人持《采矿许可证》按照《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或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暨安全设施设计方案》对矿山开展基建。地下开采矿山要全面形成开拓运输、行人、通风、通电、排供水系统；露天开采矿山要全面完成开拓运输道路、采场剥离、首采平台等矿山基建工程和安全设施建设，经验收合格，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后，采矿权人方可按照相关方案进行采矿。未完成安全设施建设，建设单位不得组织验收，应急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权人不得进行采矿活动。

四、加强矿山综合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矿山综合管理工作，全面杜绝矿山环境治理不规范、粉尘防治不到位，以及矿山安全生产事故频发多发的势头。要汲取松阳县新兴镇下源口村“12.17”山体塌方事故教训，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企业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指南》要求建设矿山企业风险管控体系，实现对矿山各类风险的有效分级管控，及时消除环境、安全事故隐患。

1. 抓实安全生产工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矿山必须要建设视屏监测监控系统，实现对边坡、作业面、工业场地、通风系统、提升系统等重点部位的监测监控；尾矿库必须要建设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对坝体位移、浸润线埋深、干滩长度、库水位、降雨量等关键指标的监测预警。加强职工安全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狠抓隐患排查整改，着力整治中毒窒息事故、矿井火灾事故、透水事故、坠罐跑车事

故、冒顶片帮事故、边坡坍塌事故等“六类”事故隐患

2. 强化开发利用管理。要进一步加大绿色矿业宣传教育力度，全面提升矿山企业依法办矿、规范管理、综合利用、技术创新、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社企和谐、企业文化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和能力。实行环境保护、安全设施、绿色矿山、矿山粉尘防治等“三同时”建设，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开展矿山环境治理。鼓励和支持矿山企业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资源，实现“变废为宝”。强力推进和形成一种矿山企业行为规范，行业自律制度健全，能够全面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生产安全型的绿色矿业良好氛围。

五、规范“工程采矿”管理

“工程采矿”是指工程建设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因施工需要开采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土矿产。为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进一步规范“工程采矿”管理，简化工程采矿涉矿审批事项，保障工程建设项目顺利施工，对工程建设开采的矿产资源实行差别化管理。严禁非法买卖和销售工程自用多余的建筑用砂石矿产品。

(一)明确不设采矿权情形。属下列“工程采矿”情形之一的，不再设置出让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土矿产类采矿权，矿产品除本工程施工建设自用外有多余的，统一交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争方式处置，处置收益纳入同级财政统一管理。

1. 已取得立项批准文件的隧道或地下空间工程，因施工需要在建设工期内开采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土矿产的；

2. 已取得立项批准文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用地红线范围内,因施工需要在建设工期内开采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土矿产的。

(二)规范相关矿业权管理。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产品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争方式处置,处置收益纳入同级财政统一管理。

1. 探矿权人根据批准的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时,需要采用硃探或坑探等工程施工而开采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土矿产品对外销售的;

2. 原协议方式出让为围垦、铁路、公路、机场等工程专供配套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土矿产的采矿权,矿产品对外销售的。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工程采矿”管理力度,指定牵头管理部门,制订实施细则,明确各类工程项目“工程采矿”事项监管职责,规范工程自用多余的建筑用砂石矿产品公开出让流程,建立健全“工程采矿”长效管理机制。

六、规范重新设矿管理

对原矿山规模较小,开采范围也较小,设矿时没有充分考虑矿区地形地貌,不是一次性整体到边到底的单边坡矿山,要列入综合整治矿山。对列入综合整治的矿山,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级县相关部门和专家结合废弃矿区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程,对重新设矿条件、地形地貌和开采范围进行论证,经论证既可以扩大矿区范围采取一次性整体到边到底平移式开采的,也对全面恢复治理原单边坡矿山生态环境积极有利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按净矿出让要求处理好相关政策问题后,方可重新设置采矿权并公开出让。

七、强化矿地综合开发利用

为进一步发挥全市矿产资源为经济发展提供支撑作用,在当前禁止新设露天矿山的形势下,各地要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采矿权设置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矿地综合开发利用管理。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按“可利用土地面积最大化、需治理边坡面积最小化”的要求确定项目边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提请当地人民政府做好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立项工作,项目立项批准文件作为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采矿权设置的依据之一,并做好项目环评工作。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各县(市、区)的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采矿权设置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并进一步做好相关政策研究,完善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采矿权设置制度,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采矿权设置工作。严格禁止以实施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为名变相违规新设经营性露天矿山采矿权。

八、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

要建立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有关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机制,开展联合联动监管执法。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违反矿山环境保护的、存在安全隐患和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对只采矿忽视环境保护与治理的,要立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业整顿,督促采矿权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要分别依法予以严厉处罚,对整改无望的要依法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对存在问题突出,特别是存在着严重安全隐患、影响自然生态较大,采取破坏性开采、越界越层开

采、无证盗采和借工程名义非法采矿、非法买卖和销售工程自用多余的建筑用砂石矿产品行为的,以及社会黑恶势力欺行霸市插手和干扰采矿活动的,要举一反三,及时立案查处,坚决予以严厉打击,以达到全面遏制违法违规采矿,彻底杜绝社会黑恶势力参与矿业活动的目的。

九、建立健全检查督察机制

建立健全“以政府全盘管理、部门齐抓共管、乡镇(街道)协同配合”的新型工作模式,完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林业、水利、公安、行政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联合联动检查督察工作机制。强化日常监管,不定期的对矿山开展重点检查督察,采取部门暗访、联合检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等形式对违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

案》、违反《矿山安全设施设计》、违反《矿山环境影响评价》、违反《矿山水土保持方案》等违法违规情况做到及时整改,及时消除各类隐患,达到全面提升矿山的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环境、自然生态环境,以及水土保持的能力和水平。

十、本通知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矿山管理有关部门名单(略)
2. 矿山管理部门职责(略)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流程图(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标准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10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已报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标准

为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的规定，结合丽水市市区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是指被征收土地上具有合法产权的建（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及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各类设施。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归附

着物所有者所有。

地上附着物实行包干补偿和按实补偿相结合的方式：

（一）耕地、园地（原属耕地）上的粪缸、水缸、水池、粪池、石灰池、氨水池、摇井、塘坎（含水泥板塘坎、石砌塘坎）、砌坎（含干砌石坎、浆砌石坎）、水路、涵管（不含高压涵管）、水管（自来水水管）、水泥渠道等附着物实行包干补偿，

包干补偿标准2500元/亩。

(二)除(一)款以外的地上附着物按实另行补偿。补偿标准详见附件1。

水库、翻水站(机房)、大型机械井(沉井)、农用喷灌、桥梁、沼气池、化粪池等设施以及以上(一)款中未尽事项,由征收机构和被征收人共同选择,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另行补偿。

(三)在规定期限内将坟墓、金罐迁移的奖励500元/穴(只);迁移至其它非安置性公墓给予补助1500/穴(只)。坟墓迁移安置补偿标准见附件2。

(四)征收集体土地所涉及的房屋,其补偿标准按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政策的规定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是指被征收土地上多年生经济作物、当季作物、鱼苗等补偿。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实行包干补偿,补偿款由被征地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各区片的青苗包干补偿标准详见附件3,其中当季作物(含养殖水面)2000元/亩的补偿归青苗所有者所有。

耕地、园地、开发园地上种植的成片已投产多年生经济作物另行补偿3000元/亩,成片已投产多年生经济作物的认定工作由征收部门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养殖水面另行补偿养殖损失3000元/亩,补偿款归青苗所有者所有。

成片的多年生苗木花卉基地,根据苗木的规格、品种的优劣给予迁移补助6000-8000元/亩。大型树木较多的,经征收部门核实后,迁移费可按评估补偿。政府挂牌的名木古树,经主管部门批准迁移的并经征收部门核实后,迁移费可按评估补偿;经主管部门审查不适宜迁移的,按价值予以评估补偿。

本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月22日发布的《关于重新公布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丽政办发〔2018〕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2. 坟墓迁移安置补偿标准
3. 青苗包干补偿标准

附件1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适用按实补偿的范围)

序号	名称	分类	计量单位	标准价(元)	备注
1	菜棚	毛竹	M ²	5	
		单体钢架		8	
		连栋钢架(无外遮阳网)		15	
		连栋钢架(有外遮阳网)		35	
2	池	现浇混凝土	M ³	60	包括水池、粪池、石灰池、胺水池等
		浆砌表面找平		70	
		泥土		10	
3	粪缸	大	只	100	直径1米以上
		中		60	直径0.5~1米
		小		45	直径0.5米以下
4	三面光水路	1.5m×2m	m	300	具体根据横断面大小按插入法计算
		1.0m×1.5m		200	
		0.5m×0.5m		60	
5	水井	深不足三米的		180	
		超过三米的		260	
6	摇井	摇井	口	600-800	
7	水泥板	0.35m×3.5m	块	50	
8	葡萄架	水泥桩架	亩	2200	
		竹木桩架		1500	
9	砌坎	干砌石坎	M ³	150	田坎等不属于补偿范围
		浆砌石坎		180	
10	混凝土涵管	300mm	m	80	其他直径按此标准类推
		200mm		60	
11	高压涵管	300mm	m	300	其他直径按此标准类推
		200mm		250	
12	零星树木	胸径30-50cm	棵	500-800	农户不得自行处理
		胸径50-100cm		800-1000	
		胸径101cm以上		2000	
13	零星砼电线杆	6m以下(包括6m)	根	300	每增加1m增加50元
		6m以上		300+	
14	小桥	混凝土桥	M ²	300	基础另算
		水泥板桥		80	
15	简易生产用房	简易生产用房	M ²	120	
16	简易生产用棚	简易生产用棚	M ²	60	
17	水泥地	水泥地(水泥晒场)	M ²	50	
18	水泥机耕路	水泥机耕路、水泥预制场	M ²	60	

附件2

坟墓迁移安置补偿标准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水泥坟	双穴	3500元/座
	单穴	2000元/座
土坟	双穴	2000元/座
	单穴	1500元/座
零星骨罐(金罐)	只	500元/只

附件3

青苗包干补偿标准

单位:万元/亩

征地区片 土地分类		I	II	III
耕地、园地、除林地(含开发园地)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1.3	1.3	1.3
林地(含开发园地)、未利用地	开发园地	1.3	1.3	1.3
	林地、未利用地	0.7	0.7	0.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

为建立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更好地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根据《中共丽水市委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特制定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一、免费对象

(一)丽水市户籍居民。

(二)下列非本市户籍居民:

1. 在本市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学生;
2. 驻丽部队现役军人;
3. 与本市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费一年以上的员工。

(三)市域内下列户籍不明对象:

1. 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无主人员;
2. 社会福利机构抚养救助对象;
3. 未登记户口的婴儿、娩出胎体。

二、免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免费项目。

1. 遗体接运费(普通殡葬专用车);
2. 遗体冷藏费(普通冷藏设备,三日以内);
3. 遗体火化费(普通火化炉);
4. 骨灰寄存费(一年以内)。

(二)在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基础上,对下列对象另免费提供骨灰盒一只:

1. 褒奖和优抚对象:
 - (1)县级以上劳动模范;
 - (2)农村老党员、农村老游击队员和农村老交通员;
 - (3)持《浙江省抚恤优待证》的重点优抚对象;
 - (4)经公安机关认定的见义勇为人员。
2. 特殊困难群体:
 - (1)特困人员;
 - (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三)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价格主管部门核定为准。骨灰盒标准由市、县(市)财政、民政部门确定。

三、经费保障

免除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由火化地殡仪服务机构在结算殡葬服务费用时直接予以减免。免除的基本殡葬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由财政部门规定结算流程,并按实结算拨付给

殡仪服务机构。本市户籍居民在市外死亡并火化的,到户籍所在地市、县(市)殡仪服务机构办理免除殡葬服务费用,免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参照本办法。

四、监督管理

(一)办理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时,死者家属或经办人需提交死者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尸体处理知情同意书、身份证、户口簿及经办人身份证件等材料;非本市户籍居民、户籍不明对象、褒奖和优抚对象和特殊困难群体等应提交认定材料。死者家属或经办人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以上材料能数据共享查询获得的,可免于提供。

(二)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做好宣传,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供优质服务,认真执行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

(三)财政、公安、人力社保、教育、发改、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残联、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组织实施本办法。民政、财政部门应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有条件的县(市)可加大减免群众丧葬费用的力度,扩大惠民服务项目范围。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2013年7月22日印发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行免费的通知》(丽政办发(2013)111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增花添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增花添彩”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行动计划要求并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增花添彩”三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省市大花园建设系列决策部署,推动建设可感知可体验可消费的大花园最美核心区,突出核心区引领示范作用,扎实实施《浙江省大花园核心区(丽水市)建设规划》,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成立工作专班,进一步加快谋划推进丽水大花园建设“增花添彩”工作,打造新时代山水花园城市。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因地制宜、整体谋划,分步实施、分级

负责,突出重点、尽快见效”总原则,根据丽水地理位置和气候土壤条件,坚持“远中近相结合、点线面相结合、本土品种和引进品种相结合”,利用三年时间,全市力争种植4万亩花卉,改造200万亩美丽林相。在确保原有生态系统稳定性的前提下,尽量选择长花期、多色彩的花卉和林木品种,加大花卉、彩叶植物、珍贵彩林在城乡绿化建设中的应用量和引种力度,丰富城乡绿化层次和色彩,增加色叶苗木和花卉品种,提

高彩化植物覆盖率,优化城市植物景观色彩基调及主题构想,构筑色彩斑斓的森林景观点和赏花点,建设“推窗见彩、花满处州”的品质之城,高质量、高标准推进“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建设。

二、增花添彩总体布局

通过三年努力,建设打造一批浪漫花海、花园风情带、花园小区、花园大道、花市、慢行休闲花园步道、慢行骑行彩林廊道、花园书吧、花园酒吧、花园咖啡厅、花园庭院、花园阳台、花园校园、花园园区、花园医院、花园建筑、花岛、花圩、花墙、多彩公园、彩林景观带等规模化彩色成果,建设独具魅力、赏心悦目的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

各县(市、区)三年内各种植4000亩以上花卉,每年至少打造2个浪漫花海(每个花海连片面积要求在30亩以上),2条花园大道(每条1公里以上,要求赏花效果明显),2片城市彩屏,2条花园绿道,2个鲜花口袋公园,5处网红花墙,5家花园民宿,6个花园乡村精品村,10个花园庭院和一批其他赏花景观点。全市三年改造200万亩美丽林相,其中莲都区24万亩、龙泉29万亩、青田24万亩、云和15万亩、庆元19万亩、缙云21万亩、遂昌30万亩、松阳20万亩、景宁18万亩。

市本级按照“两城、三圩、三内河、六山、六桥、十三园、十三道、多点”整体布局。

“两城”即南城、碧湖田园新城,打造彩色新城。

“三圩”即吴村圩、对门圩、保定圩,打造规模花海,形成人在“花中游、景中憩”的花海景观。

“三内河”即丽阳坑、贺家坑、大洋河,结合内河改造,建设水清岸美的内河水系观花景

观带。

“六山”即白云山、大梁山、南明山、少微山、水东后山、巾山,打造彩色林海、成片花海。

“六桥”即溪口、小水门、紫金、塔下、水东、社后大桥,打造鲜花彩桥。

“十三园”即处州公园(含周边立体绿化)、华东药用植物园、中央公园、滨江公园、中山公园、生态体育公园、万象山公园、梅山背公园、灵山寺公园、七百秧公园、秀山公园、水阁公园、东游园,打造“绿树掩映、鲜花盛开”的多彩城市公园。

“十三道”即环城路花园大道、高速公路市区段花园高速公路、丽阳街花园大道、富岭迎宾花园大道、卢镗街花园大道、人民路花园大道、紫金路花园大道、花园路花园大道、丽青路花园大道、绿谷大道花园大道、机场路花园大道、滨水景观花园绿道、慢行多彩廊道,选择合适品种,打造“樱花大道”“玉兰花大道”“三角梅大道”“杜鹃大道”“绣球大道”“结香大道”“茶梅大道”“枫香大道”等特色花园大道。

“多点”即聚焦城市重要门户和高速交通出入口、城市主要公共生活空间节点(如居民小区、医院、校园、金融机构、大型商场、文化娱乐场所、审批服务中心等公共空间),利用微改造手段,打造让人眼睛一亮的鲜花口袋公园、立体花墙、空中花园、屋顶花园、五彩小花园、彩色景观门户等景观点。

三、市本级“增花添彩”行动计划目标

结合城市建设相关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求,实施一批增花添彩项目,种植4000亩花卉、1万亩彩林,打造“花动一城春色”的五彩浪漫之城。

(一)2021年推进计划目标。

根据实施点位线路基础条件,结合市建设局和市生态林业中心及莲都区、丽水开发区相

关工作计划以及紧迫程度，2021年启动实施：

“两座城”：南城（责任单位：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碧湖田园新城（责任单位：莲都区政府）；

“三座山”：白云山（责任单位：市生态林业中心）、南明山（责任单位：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全域旅游中心）、水东后山（责任单位：莲都区政府）、巾山（责任单位：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三个圩”：吴村圩、对门圩、保定圩（责任单位：莲都区政府）；

“三内河”：丽阳坑、贺家坑、大洋河（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三座桥”：溪口、小水门、水东大桥（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六条道”：花园路、机场路、丽阳街、卢镗街、富岭迎宾花园大道（责任单位：市建设局），滨水景观花园绿道（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八个园”：生态体育公园（责任单位：市文旅公司），中山公园（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华东药用植物园（责任单位：市生态林业中心），中央公园（责任单位：市城投公司），处州公园（含周边立体绿化）（责任单位：市建设局），秀山公园、水阁公园、东游园（责任单位：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其他重要节点：高铁站、高速出入口（富岭口、北出口、西出口）、新50省道沿线、坪地半岛，市区30%以上的校园、医院、社区、银行、市场、商场、文化娱乐场所完成增花添彩工作，打造一批浪漫花海、花园校园、花园小区、花园园区、花园医院、花园购物中心、花园咖啡厅、花园文化娱乐场所、花墙、鲜花口袋公园、空中花园、花园阳台等（责任单位：按照属地原则由业主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二）2022年推进计划目标。

根据市本级增花添彩总体布局，在做好续

建项目的同时，2022年启动实施：

“两个园”：万象山公园（责任单位：市建设局）、滨江公园（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一座山”：少微山（责任单位：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莲都区）；

“两条道”：紫金路（责任单位：市建设局）、环城路（责任单位：市建设局）、高速公路市区段沿线（责任单位：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两座桥”：紫金、社后大桥（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其他重要节点：大规模启动城市内部彩色风景点建设，市区70%以上的校园、医院、社区、银行、市场、商场、文化娱乐场所完成增花添彩工作，持续打造一批浪漫花海、花园校园、花园小区、花园园区、花园医院、花园购物中心、花园咖啡厅、花园文化娱乐场所、花墙、鲜花口袋公园、空中花园、花园阳台等（责任单位：按照属地原则由业主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三）2023年推进计划目标。

根据市本级增花添彩总体布局，在做好续建项目的同时，2023年启动实施：

“三个园”：梅山背公园、灵山寺公园（责任单位：市建设局）、七百秧公园（责任单位：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三条道”：人民路、丽青路（责任单位：市建设局）、绿谷大道（责任单位：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一座山”：大梁山（责任单位：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一座桥”：塔下大桥（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其他重要节点：市区所有校园、医院、社区、银行、市场、商场、文化娱乐场所基本完成增花添彩工作，并做好持续保持推进工作。建成一批浪漫花海、花园风情带、花园校园、花园小区、

花园园区、花园医院、花园购物中心、花园书吧、花园酒吧、花园咖啡厅、花园娱乐场所、花墙、鲜花口袋公园、空中花园、花园阳台等彩色成果(责任单位:按照属地原则由业主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专班牵总,部门联动。全市增花添彩工程由“增花添彩”专班牵头抓总谋划推进,同时主抓市本级,指导督查面上工作开展。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增花添彩”年度推进计划目标职责分工,主动积极开展项目谋划、实施等具体工作,市区内相关道路、公园彩化由市建设局负责,森林彩化由市生态林业中心负责;建设、林业相关部门年度园林建设、花木、彩林种植计划须纳入增花添彩工作计划统筹安排,改造和在建道路要结合增花添彩工作要求,及时做好景观提升。市水利局做好瓯江沿线绿化美化效果提升,市全域旅游中心、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各自辖区内“增花添彩”相关工作。各国有公司须积极承担相应的花木种植和景观改造工程,金融机构、学校、医院、市场、大型商场、园区、文化娱乐机构等场所美化彩化工作分别由市金融办、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经信局、文广旅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进;市区各小区美化、彩化工作由莲都区政府负责,市建设局协助;花园阳台建设工作由市妇联负责;其他各重要公共生活空间节点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相关单位分别负责。各责任单位根据分工,及时细化分解任务、落细落实责任,于2021年2月底前制定具体年度实施计划清单报市“增花添彩”工作专班;同时,要注重项目化推进“增花添彩”工作,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主动作为,加紧项目方案编制,及早完成审批、启动建设,确保年内一批项目实施见效。

市自然资源局及时安排提供市区可供绿化美化零星用地,市水利局、综合执法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行政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立足自身职能积极做好协同配合、高效服务。县(市、区)增花添彩行动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统筹做好整体谋划推进,及时成立工作专班,制定行动计划方案,建立督查考核机制,落实年度实施计划,推动“增花添彩”工作全市同步开展,同步见效。

(二)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探索政府投资、国企自筹、建设单位自筹、社会资本投入等多种融资渠道,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资模式。其中,白云山、水东后山等大片公益性增花添彩项目和花园大道、公园等以政府投资为主;高速公路沿线、小区、校园、医院、银行、商场、文化娱乐场所等重要节点以建设单位自筹为主;国有企业要主动参与增花添彩工作,积极谋划项目,通过花圃经营及节点运营等,寻求资金平衡;同时通过片区开发等综合开发形式,结合康养、旅游等经营性较强的旅游项目和香精提炼等产业发展进行组合开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碧湖田园新城等项目建设。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鼓励村镇、企业、家庭、个人等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增花添彩项目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常务副市长主抓,分管城建、农业农村副市长参与的领导小组,以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综合执法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生态林业中心、市全域旅游中心、市

体育发展中心、市妇联、各大国有公司及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文件附后)。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各司其职,积极主动谋划、协调配合增花添彩行动各项事宜,确保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尽快见效。

下设工作专班,设在市创新办(大花园办),负责牵头编制实施大花园建设“增花添彩”工作方案以及年度任务计划,统筹协调、谋划建设和指导督查全市增花添彩推进工作。专班下设三个组:一是综合协调组,负责谋划制定工作计划,指导督查面上工作开展,以市发改委、大花园建设发展中心为主,另从市农业农村局、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林业中心、莲都区政府各抽调1名精干在编干部组成,实行集中办公;二是丽水市区增花项目实施推进组,以市建设局为主;三是彩林项目实施推进组,以市生态林业中心为主。二个项目实施推进组分别负责推进相应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

(二)强化资金保障。根据“增花添彩”工作进度需要,市、县财政持续安排“增花添彩”专项预算,市财政2021年预安排专项资金5千万元(以项目实施实际需要为准)。市直各责任单位所谋划“增花添彩”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市“增花添彩”专班同意后,市财政给予经费保障,同时,尽可能简化有关程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公益性“增花添彩”项目,一部分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建设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保障;一部分由国有企业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可市场化运作的“增花添彩”项目,如碧湖田园新城、对门圩、保定圩花海打造以引入企业投资等社会资本为主,建立相应扶持奖励政策。各县(市、区)要高质量包装相关项目,积极向中央、省里争取资金支持。增花添彩工作专班开展工作所需经

费由市财政给予全额保障。

(三)完善督查评估。建立“增花添彩”工作考核激励机制,由市委考核办将“增花添彩”工作纳入市直有关单位和县(市、区)年度综合考核,“增花添彩”专班综合协调组不定期开展工作计划和重点任务、重点项目落实推进情况督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及时分解落实相关任务,纳入本地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清单,明确目标、压实责任,确保完成年度任务,尽快体现美化效果。

(四)强化创先争优。建立奖励机制,鼓励规模化“增花添彩”项目建设。市创新办(大花园办)适时组织开展“最美花海”、“最美彩林”“最美大道”“最美花园小镇”“最美花园乡村”“最美花园民宿”“最美花园酒吧”“最美花园咖啡厅”“最美花园庭院”“最美花园单位”“最美花园阳台”等评比活动,鼓励各单位、各县(市、区)以及企业、个人高标准开展“增花添彩”工作。各县(市、区)、各市直部门立足实际、注重实效,建立健全相关奖励激励机制,推动“增花添彩”工作有效推进。

(五)加强宣传引导。对增花添彩行动、最美系列评选活动等内容,宣传部门要充分运用传统与现代媒体,采取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方式,形成电视上有图像、广播上有声音、报纸上有专栏、网络上有阵地的立体宣传。各地各部门积极开展“赏花季”等系列活动,浓厚全员参与的氛围,提升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参与度、获得感和幸福感。

附件:丽水市“增花添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有力推动丽水经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促进我市建筑业由传统建造模式向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全面转型升级,适应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快速推进的需求,进一步引领我市建筑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鼓励企业做优做强

(一)引导企业资质晋升。建设、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我市建筑业企业自身发展需要,结合企业综合实力、发展态势及对行业带动作用确定培育对象,鼓励和引导企业向高等级资质发展,并对晋升成功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施工总承包资质由乙级(二级)新晋升甲级(一级)奖励100万元,若新晋升甲级(一级)企业上一年度年产值增加额超过10亿元,奖励金额提升至500万元;施工总承包资质由甲级

(一级)新晋升特级奖励600万元,若新晋升特级企业上一年度年产值增加额超过20亿元,奖励金额提升至1000万元。对新注册的建筑业企业,甲级(一级)资质企业且当年年度产值达到10亿元以上奖励500万元,特级资质企业且当年年度产值20亿元以上奖励1000万元。

(二)鼓励企业创优树品牌。一是支持建筑业企业提升建筑产品品质,必须招标的政府(国有)投资项目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优质优价相应合同条款,鼓励其它项目在签订施工合同时设置优质优价相关奖惩条款。二是加大创优创新奖励,对本市企业承接的工程获得“鲁班杯”、“钱江杯”、“九龙杯”各级优质工程质量奖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三是鼓励企业增产创收,根据企业地方综合贡献等情况,每年评出建筑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市场开拓企业、优秀企业,以加快建筑业改革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名义给予表彰通报,并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1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本市建筑业企业新获得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资格认定的,认定当年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对市外建筑业企业在我市新设立省级及以上技术(研发)中心的,视同本市企业新获得资格认定,给予相应一次性资金奖励。四是鼓励本市建筑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积极通过上市做强做大,培育出更加优质的建筑市场主体。对符合上市要求的我市建筑企业可享受我市从上市前股改到上市挂牌再到上市后再融资的全过程扶持相关奖励政策。

(三)推行内生外引并重。按照“留住总部、培育总部、引进总部”的要求,鼓励和引导发展本市建筑业总部经济。鼓励本市现有龙头、骨干企业总部做优做强、扎根丽水,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业总部大楼建设,对总部大楼项目的建设可参照我市现行的招商扶持政策,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的扶持、补助政策;支持本市中、小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合作等方式整合资源,抱团组建建筑企业集团;建筑企业符合建筑业总部企业认定要求的,可享受《丽水市鼓励和引导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中的相关政策;对市外企业总部迁入我市的,享受本市有关总部经济的优惠政策;鼓励市外建筑企业在市内外承揽工程后设立子公司或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具体政策另行制定;鼓励市内企业积极开拓外埠市场,其承建的市外项目荣获省级以上优质工程质量奖项的可参照本意见享受奖励政策,同时其获得的荣誉在我市招投标项目中视同为我市对应荣誉奖项。

二、加快建筑业改革发展

(四)转变建设组织模式。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服务,政府投资项目、采用装

配式或者BIM建造技术的项目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改革现有的投资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分段管理模式,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转型。政府(国有)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咨询服务。发改、财政、建设、审计等部门应尽快研究制定适应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的监管和结算制度。

(五)大力推进建筑工业化和绿色建筑发展。一是继续推进建造方式的改革。推进施工方式由传统施工逐步向工业化、标准化转变,装配式建筑领域逐步向钢结构住宅和农村住宅拓展、延伸,因地制宜、有序推进住宅全装修。丽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政府(国有)投资为主的新建项目要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并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鼓励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模式。二是加快绿色建筑发展。继续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加强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和可再生能源的应用,扩大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的实施范围,积极推广新型绿色建材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政府(国有)投资为主的新建项目应全面落实各地制定的《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明确其绿色建筑等级、可再生能源应用、装配式建筑等控制要求,发改、财政、建设、审计、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项目审批、规划审批、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施工许可和验收等环节对上述要求严格把关。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国家应用一定比例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同时引导和鼓励非政府投资项目积极应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以此

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健康发展。

三、加快未来建筑产业发展

(六)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发展机制。着力优化全市建筑新技术研发和场景应用,鼓励和推动建筑行业与BIM、GIS、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3D打印、物联网、工业机器人等前沿科技领域的跨界融合与协作创新,实现未来建筑智能化和数字化升级引领。加大未来建筑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围绕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和住宅全装修等重点领域,统筹推进建筑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关键技术研发和用工制度改革。企业引进符合相关政策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享受人才补贴、子女教育等方面政策待遇。鼓励企业和高等院校深化合作,为智能建造发展提供人才后备保障。

(七)推进中国未来建筑科技小镇建设。充分抓好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重大机遇,围绕“山海协作、跨山统筹”发展路径,集中全市力量,整合市内外资源,力争将其打造成为全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先行示范区。依托未来建筑科技小镇建设,搭建形成集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平台。同时围绕全市未来建筑产业发展目标,制定适合我市实际的未来建筑产业发展扶持政策,鼓励市内外建筑行业优质资源和人才向小镇集聚。如鼓励市区范围的建筑业企业在小镇建设建筑产业总部,打造未来建筑设计大师艺术长廊,举办国际级建筑高峰论坛等。

四、优化市场发展环境

(八)深化招投标制度改革。完善招标人自主决策权,简化招投标程序,探索施工领域评定

分离试点,实施分类监管。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必须进入平台交易,实行招标投标电子化。扩大企业信用信息在招投标环节的规范应用,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中明确企业信用评价状况及优质优价的相应条款;政府(国有)投资工程,在标段划分和入围条件等方面应切合属地市场实际,支持“联合体”投标模式,采用技术标评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的项目(含工程总承包项目),鼓励本市龙头、骨干企业积极与有类似项目经验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九)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全面开展建筑行业信用评价,探索开展第三方信用评价,建立企业、从业人员、经营管理、质量安全、“无欠薪”、税收缴纳、应急联动、社会公益等信用评价机制。强化信用信息在资质许可、招标投标、监督检查、评优评先、工程担保、评奖评优、职称评审等环节的应用。强化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实施分类动态监管和差别化管理,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的市场监管机制,形成守信失信奖惩分明的考核导向,营造建筑市场良好从业环境。全面推行合同履行评价机制,将合同履行评价结果纳入行业诚信评价体系。

(十)加快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化“智慧工地”创建,推广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与应用,实行质量安全在线预警、管控,逐步实现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电子证照,审批服务等在线动态审查审批,推进工程质量监理在线报告与实地核查相结合,实施差异化监管。依托浙江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网络化、专业化、跨部门的本市建筑业企业统计数据联网报送系统,探索开展建筑业大数据分析的

工作新机制。

(十一)落实企业减负政策。一是严格落实工程领域保证金有关政策规定。企业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缴纳各类保证金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故拒绝。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设单位最迟应在工程项目交付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二是强化施工过程结算。施工过程结算完成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向施工单位及时足额支付本期已完工程施工过程结算价款。三是落实增值税税率下调政策和所得税查账征收工作,设立减税降费“绿色通道”。落实参保企业社保保险减免政策,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四是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加大财政资金引导力度,各地财政部门每年应安排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引导和支持本市建筑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建筑业企业授信额度、投标保函、质押融资、利率优惠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五是打破地方保护壁垒。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不得要求已注册在丽水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另行在工程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避免增加企业负担。

(十二)推进政保合作机制。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领域保险制度,形成“事前预防、事中管理、事后服务”的保险工作机制,引导保险机构参与工程建设过程管理,培育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和专业团队,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

生产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有效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加强规范工程风险评估、过程质量安全管理等服务工作,提高保险机构风险管控能力。在全市新建住宅类项目全面推行工程质量缺陷保险,因地制宜进一步完善细化实施方案,探索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所覆盖的保修责任一并纳入缺陷保险体系,由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分担投保费用。对已经投保工程质量缺陷保险的项目,可根据其投保内容和范围减免其物业保修金缴纳金额。房地产项目要在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投保要求;政府(国有)投资项目要将建设单位承担的投保费用计入预算成本。

五、附则

本意见适用于注册地和纳税地均在丽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建筑业企业,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所涉及的奖励和补助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兑付。

本意见自2021年4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国家、省有新政策的从其规定。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丽水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丽政发〔2014〕3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大病保险政策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1〕3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健局:

为巩固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切实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大病医疗需求,增强大病保险制度的减负功能,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1〕1号)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17〕70号)等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大病保险政策调整的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提高大病保险保障待遇。一个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年度内,按规定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个人累计负担超过2万元(含)以上部分报销比例调整为70%,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调整为45万元。

二、落实困难人员倾斜待遇。纳入特困、低保、低边范围的困难人员,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50%,即1万元;报销比例调整为80%;不设最高支付限额。

三、调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2021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确定为80元/人。

四、大病保险其他政策内容按原有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月29日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蓝先芬任丽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蒋仲胜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周伟任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沈利文任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海忠任丽水市大花园建设发展中心主任；

徐晖任丽水市全域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免去其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晓红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研究指导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免去其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林开武任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免去其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陈江涛任丽水高铁站综合管理中心主任；

何炯伟任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免去其丽水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季泉泉、王荷任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陶军友任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免去叶水源的丽水市革命老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蓝小明的丽水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蓝益平的丽水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龚启贤的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黄建新的丽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夏海国的丽水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免去潜晓辉的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慧红的丽水市全域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江少伟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研究指导中心主任、市人民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黄金明的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志伟的丽水日报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免去叶郑献的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